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建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木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4,493,7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9,400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